

“能挽救别人生命，我很幸福”

巨野乡村医生袁绍德赴济南捐献造血干细胞，系巨野首例捐献者

本报巨野3月12日讯(记者李德领 通讯员 徐巨转 谢新华)“捐献造血干细胞对身体没有损害，还能挽救别人生命，是件很幸福的事。”12日上午，巨野县营里镇大袁楼村乡村医生袁绍德奔赴济南，将捐献造血干细胞。这是巨野首例捐献者，也是菏泽第12例。

今年35岁的袁绍德是一名乡村医生，学医出身的他知道血液的重要性，因而经常参加无偿献血，去年5月13日在巨野献血时，得知也可以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加入中华骨髓库的行列。“我是学医出身，对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有所了解，如果配型成功可以挽救白血病患者，虽然知道配型成功几率非常低，但也是给人一

个希望。”袁绍德毅然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去年10月初，袁绍德接到市红十字会的电话，说他的造血干细胞血样与一名患者初次配型成功。“听到配型成功的消息很高兴，感觉很荣幸，终于可以帮助到他人了，配型几率非常低，说不定我们上辈子还是一家人呢。”今年1月份，袁绍德又进行了二次采样做高分辨配型，最后也通过了配型。“当我将此事告诉家人时，他们虽然有些担心，但还是支持我。配型成功几率那么低，一定要去帮助别人。”袁绍德说。

据了解，巨野县自2008年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以来，已有500多名志愿者参加



袁绍德即将赶赴济南市千佛山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

了采样，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袁绍德将在济南市千佛山医院进行造血干

细胞捐献，这是巨野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菏泽第12例，山东省第313例。



共植爱心树

3月12日是一年一度的植树节，本报蚂蚁义工团东明分团副团长苏英杰在走访时了解到，渔沃乡困难群众马女士家需要种植树苗，便和义工们一起主动出钱购买了60棵树苗，为马女士在春天里献上了一片绿色。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刘建伟 李红岩 摄影报道

意外伤害，一家人三次对簿公堂 经菏泽中院调解，三桩案一次达成和解

本报菏泽3月12日讯(记者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兰 潘宜英)近日，在菏泽中院法官的调解见证下，家住牡丹区牡丹办事处的刘梅(化名)与公公王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和调解协议，拿到残疾赔偿金、分家析产费和抚养费共计38万元，与前两份协议同时签订的，还有她与丈夫的离婚调解协议。

这一切，源于一次意外伤害。2009年9月，刘梅在公公王

某经营的棉花加工门市工作期间，不幸将左臂卷进压花机，实施了左上肢截肢手术，后经鉴定为左上肢损伤三级伤残。因为都是一家人，刘梅未向公公王某要求赔偿。

2012年5月29日，刘梅的丈夫以两人感情破裂为由，起诉到牡丹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刘梅离婚。因矛盾升级，刘梅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和8月17日两次向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首先要求公公王某赔偿其医疗

费、伤残赔偿金等1431724元，并要求按照家庭成员比例，分得其应分房产。

2013年4月9日，牡丹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刘梅残疾赔偿金等39万余元，并于当年10月22日对分家析产案进行了判决，对离婚纠纷进行了调解。

两份判决书，一份调解书，一方面是刘梅诉求的残疾赔偿金无法执行到位，生活没有着落。另一方面，王某不服分家析

产判决，上诉至菏泽中院。

2013年12月24日，菏泽中院民三庭对该起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据办案法官介绍，双方虽然都有调解意愿，但都认为“太难了，根本无从下手”。经过耐心沟通与调解，在今年3月三八妇女节前夕，双方达成了和解。公公和丈夫同意支付给刘梅残疾赔偿金、分家析产费和抚养费38万元，刘梅也签订了与丈夫的离婚调解协议。

遗失声明

车牌号为鲁RJ636J的钢瓶使用证(QP017L01663)不慎丢失，声明挂失。

征询异议的公告

邵贤宾购买的菏泽威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城解放街东侧威联商城第二幢门市楼2-15号门市房一套，现申请办理房产登记。若对以上公告事项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牡丹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南城房管所提出，电话:5589916，期满无异议，即准予申请人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4年3月12日

假和尚卖假佛品被当场抓获

本报单县3月12日讯(记者邢孟 通讯员 刘坤龙)安徽一男子假冒僧人向市民高价兜售假冒佛品，11日，该男子在单县行骗时被巡逻民警当场识破，其骗取的钱也被民警返还给受骗市民。

11日上午，单县公安局谢集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商业街巡逻时，发现一名僧人正向群众兜售卡片之类的东西，见警车行至，该僧人神色骤变并试图躲避。民警立即停车对其进行盘查，发现此人携带多种“护身符”、“财神卡片”、“法门寺贵宾卡”等物品，面对询问时闪烁其词，民警当即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询问。

起初，这名僧人辩称自己是某某寺院僧人，是来单县化缘修行的。但经办案民警调查，此人姓左，安徽省枞阳县人，以兜售“护身符”、“财神”卡片、“法门寺贵宾卡”等物品冒充寺院的开光佛品或以“修建寺庙，捐善款”为由骗取群众钱财。

在铁证面前，最终左某对制作假《皈依证》，仿制僧衣，冒充出家僧人诈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左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用于诈骗的卡片等宗教物品依法予以收缴，所骗钱财被退还。

连续入室盗窃5起 男子再盗时被抓

本报巨野3月12日讯(记者张朋 通讯员 王有方)近日，巨野县公安局连续接到辖区柳林镇多位沿街群众报警，称自己的沿街门市内物品深夜被盗。派出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于3月4日凌晨5时许，将涉嫌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崔某某抓获归案，破获案件5起，追回被盗手机44部，电脑3台以及理发工具等物品一宗。目前，犯罪嫌疑人崔某某已被巨野警方刑事拘留。

3月4日凌晨2:58分，巨野县柳林镇柳林村的丁某某拨打110报警称：自己的手机门市被盗，丢失手机16部，价值9000余元。接警后，巨野县公安局柳林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调取被盗手机门市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特征和逃跑路线等关键信息。经过两个小时的调查走访，凌晨5点左右，办案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崔某某，并在其家中成功将崔某某抓获。在其住处办案民警搜出了手机44部和笔记本、台式电脑3台以及电动理发工具、啫喱水等物品一宗。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崔某某，巨野县柳林镇人，从小是个哑巴，平时跟着建筑施工队干些零工。自2013年9月份至2014年3月，崔某某在巨野县柳林镇对沿街门市先后入室盗窃5起，盗窃手机44余部，电脑3台以及理发店内的理发工具等物品一宗。